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查处罚〔2023〕01-1号

当事人：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梅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G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65*****18

联系电话：15*****33

联系地址：喀什市**乡*村

依据《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局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筛选了2020、2021两年度未申请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莓专业合作社等11家公司，均未在注册地址发现上述公司，色满乡指派村委会干部陪同检查，并且由村委会出具上述11家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开展业务证明。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莓专业合作社等11家公司长期停业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2023年01月06日经局长批

准立案调查取证。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梅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3101584772812G、法定代表人：张幸运、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3日、经营状态：续存、年报信息：2020年、2021年未参加年报，风险信息：2021年07月03日、2022年07月06日、农民合作社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公示被列入两次异常名录，两年以来未从事经营活动；

当事人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莓专业合作社，2020年、2021年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或未办理纳税登记证），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同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到登记的经营场所核查和联系方式联系，当事人未从事经营，且经营场地已有其他经营户从事经营，也无法取得联系，经到当事人辖区的国税局和地税局就纳税情况查询，当事人在税务系统内未登记。执法人员已取得以上农民合作社2020年、2021年2022年报税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莓专业合作社等11家农民合作社名单（详见名单），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莓专业合作社等1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没有在申请注册的地址开展业务、下落不明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承办人提取当事人《公司基本情况（在册）》卡片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四）：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证明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莓专业合作社等1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详见名单），至今2020年、2021年度未申请企业年报的事实。

证明（五）：执法人员提取的证明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莓专业合作社等1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没有在申请注册的地址开展业务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喀什地区税务局证明，证明：喀什市色满乡金博瑞树莓专业合作社等1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进行报税的事实。

本局认为：国务院颁布2014年10月1日实施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我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告。当事人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也未办理注销手续，应当承担行政违法责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当事人作为依法成立的合作社，理应严格履行法律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既是公司接受社会公示监督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企业在正常从事经营活动的表现。当事人自成立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不公示年度报告，在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在网站发布《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公告》后，仍然没有完成年度报告或者注销登记。当事人没有在登记的住所地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资料。当事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行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形成大量的垃圾冗余信息，增加了行政成本，依法应予吊销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